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马来西亚：* 决议草案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决议，其中最近一项为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2 号决议，¹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1 号决议² 提出的报告³ 和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⁴ 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⁵ 执行情况的报告，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 E/CN.4/2000/46 和 Add. 1。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⁴ A/53/293 和 Add. 1。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⁶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⁷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⁹ 及其五年期审查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

表示关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方面的不良影响，

表示严重关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口的福祉，对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产生特别的后果，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继续颁布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的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国境外的影响，妨碍所有人权的充分落实，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持续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⁰ 的一个障碍，

⁵ A/56/207 和 Add. 1。

⁶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 31 段。

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 IV. 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¹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利；

2.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避免且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阻碍受影响国家人口、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妨碍他们的福祉，阻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标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服务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得将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邀请**所有国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国境外的适用或影响；

4. **反对**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5.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履行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6.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7.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落实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其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方面，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口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注意；

9.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措施；

10.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¹¹ 第 217 A(III)号决议。